

盘锦市大洼区恒远房屋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盘锦市大洼区恒远房屋租赁管理有限公司湿地公园土地使用权租赁项目委托函

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

一、项目名称及概述

1. 项目名称：盘锦市大洼区恒远房屋租赁管理有限公司湿地公园土地使用权租赁项目

2. 项目概述：为规范国有资产租赁管理，盘锦市大洼区恒远房屋租赁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其合法持有的、位于盘锦市大洼区榆树街道红村社区湿地公园 53090.7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进行公开租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划拨。本次委托贵中心依法组织实施该土地使用权三年期公开租赁相关采购交易工作，确保租赁行为公开、公平、公正。

3. 本宗国有资产产权清晰、权属无争议，无任何债权债务及法律纠纷。

4. 本次招租资产权属明晰，不存在抵押、查封、涉诉及任何经济、产权纠纷。

二、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1. 项目预算：土地使用权年租赁底价为人民币 33,978.00 元（大写：叁万叁仟玖佰柒拾捌元整），该价格



依据辽宁诚奕房地产土地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辽诚奕评报字（2026）第 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2. 资金来源：租赁成交资金归采购单位所有，纳入单位合法资金管理范畴。

三、项目需求

1. 采购清单：盘锦市大洼区榆树街道红村社区湿地公园 53090.7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三年期租赁权

2. 付款要求：实行三年租期、每年一交；成交承租方须在每年租期到期前 15 日，一次性足额支付下一年度租金

3. 交付时间：首年租金足额到账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地使用权交付

4. 竞价阶梯：每轮加价 500 元

5. 交付地点：盘锦市大洼区榆树街道红村社区湿地公园现场

6. 资金交付：第一年租金需先交付到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账户，再由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将租金转给盘锦市大洼区恒远房屋租赁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年及第三年租金直接交付到盘锦市大洼区恒远房屋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7. 其他要求：承租方须合法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与现状，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土地使用、湿地保护相关规定；租赁期内不得擅自转租、转借

8. 租金递增约定：本次租赁期限三年，租期内年度租金逐年递增，第二年、第三年租金均按上一年度实际成交年租金金额上浮 5% 执行。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联系人：耿经理
2. 座机：0427-8635997
3. 手机：13610873222

盘锦市大洼区恒远房屋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